

雲林縣麥寮鄉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表

114 版

編號：

※請詳細參閱檢附資料及備註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身份證字號 (學生)		蓋章	
家長姓名	與申請人關係		蓋章	
戶籍地址	雲林縣麥寮鄉 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話			手機	
目前就讀學校			就讀年級	_____年級
申請類別				
☐ 大學(專)(含大專四、五年級) ☐ 高中(職)(含五專一、二、三年級) ☐ 國中				
學業成績	操行成績	體育成績	申請種類	☐ 清寒學生 ☐ 優秀學生
檢附資料 ☐ 1. 申請表及領據 ☐ 2. 麥寮鄉農會存摺封面影本(限申請人或與申請人二等親內帳戶) ☐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申請清寒學生獎學金者) ☐ 4. 學期成績單 正本 (黑白或彩色影本須蓋學校章戳) ☐ 5. 完成下階段註冊之學生證影本或完成註冊之證明文件 ☐ 6. 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直式)戶口名簿(不可省略記事) ☐ 7. 請攜帶學生與家長印章				

備註：1. 申請人請詳閱「雲林縣麥寮鄉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並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

2. 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資格：學業成績平均達 85 分以上，以及體育(或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

3. 清寒學生獎學金申請資格：學業成績平均達 75 分以上，以及體育(或操行)成績達 70 分以上。

4. 申請人須為設籍本鄉一年以上之學生。

5. 申請人需檢附完成下一學期註冊證明文件(如學生證加蓋下一學期註冊章或校方出具足資證明已完成註冊之文件)，國中、高中(職)、大專之最後學期成績達本辦法規定者，需檢附升學下一階段後學生證或相關證明文件。

6. 教育相關學系及醫學相關學系之學生請檢附一般生證明〈自費生證明〉。

7. 申請期限末日遇假日者順延至次一上班日。

8. 如出具他金融機構帳戶需簽署補附匯費從獎學金發放額度內扣除之同意書。

9. 申請人所具切結書如有不實而違反上項情事者，除願接受隨時收回獎學金外，並願接受法律制裁，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具 結 人(申請人)：



(簽章)

初 審：☐符合 ☐需補件_____ 複 審：☐符合 ☐不符合_____

領 據

☐大學(專)獎學金新台幣伍仟元整

茲收到雲林縣麥寮鄉公所核發_____君 ☐高中(職)獎學金新台幣參仟元整

☐國中獎學金新台幣壹仟元整

無誤，此據。

領 款 人 (學 生) :



〈簽章〉

身 分 證 字 號 :

戶 籍 地 址 : 雲林縣麥寮鄉 村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連 絡 電 話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茲同意本人之獎學金匯入麥寮鄉農會之 _____ 〈請填寫戶名〉帳戶。

蓋章 (學生) :



麥寮鄉農會存摺影本浮貼處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學金(存根聯)

茲收到 學生：_____申請麥寮鄉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
表和附件一份。

經手人：_____

收件日期：114 年 10 月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學金(收執聯)

茲收到 學生：_____申請麥寮鄉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
表和附件一份。

經手人：_____

收件日期：114 年 10 月 日

※本聯請妥善保存至民國 114 年 12 月中旬撥款時，有問題請攜帶此聯至公所
民政課獎學金受理處或電洽 05-6932013 詢問。